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07〕9号

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党总支，附中党委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同意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济宁学院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07〕34号）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将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改建为济宁学院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0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发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”等印章5枚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原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组织部”等5枚印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”等5枚印章印模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 文秘工作 印章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7年12月13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

附：

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”等
5枚印章印模

1. 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组织部”印章印模
2. “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宣传部”印章印模
3. “济宁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”印章印模
4. “中国教育工会济宁学院委员会财务专用章”印章印模
5. “济宁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”印章印模